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6年第5期（2月中）

总第104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1046 期）　　2026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2026 年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的通告（穗府规〔2025〕8 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6〕1 号）…… （36）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市长 孙志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主要工作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年、全运会举办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十五运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要求，紧扣“拼经济、保安全，办全运、提品质”工作主线，突出做好“四稳”工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3.2万亿元、同比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1%，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固本夯基促“四稳”。就业收入平稳增长。城镇新增就业超35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城乡收入比缩小至2∶1以下。经营主体高速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超400万户，其中企业280多万户、增长两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新登记经营主体实现倍增。市场活力韧性充足。人流方面，机场旅客吞吐量超8300万人次、居全球前十，接待游客2.6亿人次、增长6%，出入境外国人增长35%。物流方面，港口货物吞吐量近7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800万标准箱，居全球前六；快递处理量超200亿件、居全国第一。资金流方面，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8.3万亿元、增长6.4%，新增贷款余额超5100亿元、位居全国第三。预期信心长期向好。新设外资企业1.1万家，实际到位外资超250亿元、增长9.1%。年末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增长12.5%。

二是全力以赴拼经济。强化有效需求支撑。实现固定资产投资8062亿元、居全

省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1.1万亿元、增长5.5%。商品进出口总值超1.2万亿元、增长10.4%，其中商品出口增长17.8%、增速居全省第一。激发产业创新动能。粮食播种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长”。第二产业总产值超3.3万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由负转正，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上升至20.8%。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超1.6万亿元，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67.6%，互联网软信、租赁商务、科技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重塑招商工作体系。设立5个关键产业办公室，新引进投资百亿级项目9个、十亿级项目114个，投资超百亿元的华星光电T8项目、藏粤直流工程启动建设。

三是精心精彩办全运。坚持以文化为魂，突出粤港澳三地同心同行、“体育+文化+科技”融合赋能，“喜洋洋”“乐融融”“鳌鱼”等IP引发全民强烈共情，全运会开幕式办得很成功、很圆满、很精彩。坚持以办赛为要，以“微改造”方式焕新23座老场馆，建成一批零碳、绿建、“零障”场馆，围绕场馆打造17个精致街区；承办全省全运会近40%、残特奥会35%的比赛项目，创广州参赛运动员最多纪录，实现“办赛精彩、参赛出彩”。坚持以安全为基，志愿服务、餐饮住宿、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安全保障等均实现零差错、零事故。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交出的靓丽答卷，光荣载入国家的“年度记忆”。

四是万无一失保安全。严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处置涉众金融、房地产领域风险，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完成78个重点内涝点治理，有力应对39轮次强降雨、台风“桦加沙”等自然灾害。全覆盖建成最小应急消防响应圈体系，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道路交通事故数、伤人数、亡人数“三下降”。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一行动，有效遏制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疫情。

五是对标一流提品质。实施291个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焕新珠江沿岸8.6万平方米滨水空间，建成20公里“滨水慢跑环”，打造100个环境卫生精品示范区。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开工改造166个老旧小区，新中轴（海珠）、罗冲围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历时15年的冼村项目历史性解决。建成开通广湛高铁，增天高速，海珠湾隧道，地铁10号、12号线（段），广佛东环城际等25个交通项目，滚动完成50个交通拥堵点治理，增设5万多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完成森林提质增绿23万亩，新建森林步道、绿道、碧道380多公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位代表！

回望“十四五”，广州大事喜事多，遇到的困难挑战也多，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这五年，我们高擎旗帜，隆重庆祝党的百年华诞，喜迎党的二十大，豪迈开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心系南粤、情牵广州，四次亲临广东、两次来到广州视察，赋予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肯定广州是中国民主革命的策源地和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寄望广州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亲自谋划部署推动广州实验室、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华南国家植物园等重大平台建设。在总书记亲切关怀下，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复，突出广州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地位，明确支持广州建设中心型世界城市；国家出台《南沙方案》，布局建设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等战略创新平台，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赋予广州新的战略使命和重大机遇。与此同时，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影响深远，经贸斗争风高浪急，国内房地产等行业加快转型，广州产业结构性矛盾与外部性、周期性矛盾碰头叠加。

面对重大机遇和冲击挑战，我们全面贯彻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笃行担当、顶压奋进，迈出了高质量发展、包容性增长的坚实步伐，城市经济实力、科技策源力、综合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取得系列具象化重大成果，“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作用进一步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实现良好开局。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战略布局**。坚持使命牵引、目标导向，围绕做大经济量级、做强城市能级，系统谋划城市发展战略、重塑空间功能布局，努力在国家区域布局与全球竞争中赢得主动。

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力。以全球坐标确立城市发展新战略，发布面向2049城市发展战略，明确打造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建设中心型世界城市愿景。优化提出“两洋南拓、两江东进、老城提质、极点示范”空间发展方针，推动构建“城脉、文脉、商脉”传承发展，“老中轴、新中轴、活力创新轴”融合互动，“历史文化核、现代活力核、未来发展核”联动发展，“老广州、新广州、未来广州”交相辉映的城市空

间格局。

强化核心功能竞争力。以全国“动力源”明确城市发展新目标，提出“大干十二年、再造新广州”，全力推进国际科创枢纽、航空枢纽、航运枢纽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根基。广州成为全国第三个消费、外贸“双万亿”城市，形成6个产值超千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集群、10个增加值超千亿元的服务行业。自然指数—科研城市全球排名升至第六位，GaWC排名由2020年第34位提升到第22位、进入全球一线城市行列。

强化重大平台承载力。以区域协调重塑城市发展新引擎，积极谋划推动东部中心、北部增长极建设。广州知识城综保区封关运作，广州经开区综合实力稳居国家级经开区第二。花都经开区升级为“国字号”，临空经济发展指数居全国前三。天河、琶洲CBD国际化消费竞争力分别位列全国第三、第九，白鹅潭商务区、白云新城、长隆万博商务区等能级持续提升。

（二）扎实推进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工商并举，谋划推动构建“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向新向强。

挺起产业发展硬脊梁。设立投资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存量增资扩产、增量招商引资，落地亿元以上招商项目超4000个。累计推动5300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布局建设国家新型储能等创新中心，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至482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增至35家。自动驾驶、生物医药、低空产业、新型显示等处于全国第一方阵。

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提升发展金融业，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保费收入均居全国第四。金融业增加值突破3000亿元。新增上市公司73家。广期所上市5个期货品种。推动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广交会展馆四期建成启用，会展业竞争力全国第二。规上服务业营收突破2万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升到59%。

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建成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获批建设2个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培育12个人工智能应用赋能中心，引育3家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15家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数量居全国第三位。获评国家级5G工厂33家，4家企业入选全球“灯塔工厂”。

着力激发内需潜力活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升级打造“一城二都三中心”城市名片。加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累计备案离境退税商店1620家。成功发行5个REITs项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4.2万亿元、年均增长1.2%。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0.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民间工业投资年均分别增长12.3%和22.6%。

迭代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落地38项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出35项广州特色服务，50条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举措在全国复制推广。加强土地整备，创新供地模式，工业产业区块面积增至620多平方公里。普惠风险补偿机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27万户，“信易贷”平台服务融资3200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超过1.3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到43%。3家市属国企新晋世界500强，国企总资产接近8万亿元、是2020年末的1.7倍。

（三）**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建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推动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强引擎。推动广州实验室、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入轨运行，“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产业园、冷泉生态系统、人类细胞谱系启动建设。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广州ESI全球排名前1‰、1%学科分别增至32个和160个。获批建设“中国数字肺”项目。落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优化实施基础研究联合资助计划。自主设计建造的“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建成入列，上市全球首个抗甲流PB2新药，20个项目入选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数量居全国第二。“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跃居全球第一。

推动协同创新取得新突破。支持链主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累计4341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增至1.37万家，24家企业入选全球独角兽榜、排名全国第四。自主研制全球首台可变径盾构机，固体运载火箭“力箭一号”首飞成功，广汽全固态电池中试产线投产。全球通用自动驾驶第一股、无人驾驶出租车第一股、首家“四证齐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企业均出自广州。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新范式。建立科技成果转化“1+N”政策体系，打造环五山、环中大、环港科大（广州）、环大学城转化基地，创建“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创新示范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大湾区）广州分中心落地建设。设立产投、

创投、天使母基金。认定概念验证中心14个、中试平台15家。举办大湾区科学论坛、科交会、创交会、海交会等重大活动。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广聚英才”人才工程，获批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在穗全职两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增至87人，4个团队、2名个人获首届“国家工程师奖”。

（四）做强大湾区发展核心引擎。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围绕支撑做实“一点两地”，推进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提速开发建设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南沙金融30条”、《南沙条例》等政策法规相继落地。构建城市级全空间无人体系超级场景，落地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大湾区）、南沙期货产业园等平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2020年增长92%。建成19个港澳青创基地、孵化项目2772个。实体化运作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南沙综保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稳居全国综保区第一，自贸试验区181项创新成果在全国全省推广。

深化大湾区互联互通。牵头完善珠三角城际交通网络，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加速形成。实施三批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事项清单，对港澳司法、建筑、规划、护理等职业资格实行便利执业认可。试点开展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改革，建设18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总数占全省近六成。深入实施“五乐计划”，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开办招生，4家医院、7家养老机构纳入香港长者医疗券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设立粤澳社保“一窗通”，26家医院成为“港澳药械通”指定机构。

持续深化“五外联动”。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贸易、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持续做好广交会服务保障。获批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累计新设外资企业3万多家，在穗投资世界500强企业增至368家，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集聚法务机构超1300家。做好多国元首、总理及前政要来华访问、出席会议服务保障，举办“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从都国际论坛、《财富》世界500强峰会、中国经济论坛等高端会议。驻穗领馆、国际友城、国际友好港分别增至70家、111个和60个。

（五）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坚持全域统筹，围绕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分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产城融合发展标杆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建设，“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成投用，迈入“五条跑道+

三座航站楼”运行时代。南沙港区四期、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启用。广汕高铁、白云站、新塘站等建成投运，高铁运营里程比2020年增长60%。开通12条（段）地铁线路，地铁运营总里程增至780公里。建成开通一批高速公路项目、50个城市道路项目，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比2020年增长18%。广州成为空港型、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四型兼备”的国家物流枢纽城市。

坚决打好城市更新硬仗。推动出台城中村改造条例，建立“指挥部+公司”工作机制，推行“依法征收、净地出让”新模式，推出房票安置等配套措施。52个项目成为全国首批专项借款落地项目，四大重点片区改造顺利开工，城市更新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500亿元。推动27个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20个旧厂改造。积极探索危旧房改造“原拆原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734个，新增社区绿地和公共空间1289块，增设无障碍通道220公里。旧楼加装电梯1.7万台，惠及180多万居民。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成“菜篮子”稳产保供体系，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居珠三角城市第一。新增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均居全省第一。推进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累计培育570个典型村，打造17条新乡村示范带。完成农村公路新建改造464公里。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高标准完成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等试点，差异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取得实效。获批3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建设2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1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新“一团帮一镇”等市内帮扶协作机制。扎实做好与省外8市34县（区）、省内4市30县（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支援、合作等工作，累计投入财政资金258亿元，帮扶建设（共建）产业园63个，帮助解决就业81.5万人、销售帮扶产品超1000亿元。

提高城市治理“绣花”水平。建立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推动“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提档升级。发布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实施“社区绣花”行动，150个老旧社区品质全面提升。获批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新河浦、泮塘五约、恩宁路、沙面、海珠广场等重点片区活力焕发。保持高压态势，治理违建1.4亿平方米。

（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为大、节用裕民，围绕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全力办好年度民生实事和微实事，让发展更有温度、城市更有温情、百姓更加

幸福。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超过240万人次，广州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金牌数、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一。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成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先行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开户人数超过500万。医保参保人数超过1560万，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支付比例最高提高25个百分点。“穗岁康”累计赔付97万人次，减轻个人负担38%。城乡居保“镇村通”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基础养老金、失业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建成67个“穗救易·共助空间”，“双百工程”社工站（点）年均服务困难群众300余万人次。“慈善医疗救助”“善暖社区”获中华慈善奖，市、区慈善会累计募集款物51亿元。

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入选普惠托育服务、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3个国家示范项目。婴幼儿托位数增至12万个、是2020年的2.5倍，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超过60%和90%，获评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46万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3.6万座，比“十三五”时期分别增长42%和65%。“双减”成果持续巩固。设立广州职业技术大学。省中医院获批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项目，中山一院南沙院区、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市妇儿医疗中心增城院区等建成投用，三甲医院实现11个区全覆盖。推出“一号管三天”“免陪照护”“不间断门诊”等一批惠民措施，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全省联通并实现跨省互认，居家腹膜透析便民服务模式推广至闽黔等地。人均期望寿命提升到83.8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至93%，颐康中心、长者饭堂服务实现全覆盖，“广式养老”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筹集建设公租房近5万套（户）、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万套。

增强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获批。完成中共三大会址、农讲所、黄埔军校旧址等升级改造，永庆坊、沙湾古镇等非遗集聚区建成开放，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王墓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大湾区文化体育中心、市文化馆新馆、广州美术馆等建成投用。新增国家一级博物馆3家、省级以上文保单位14处、海丝申遗联盟城市10个。《醒·狮》等42项文艺作品获“文华奖”等国家或世界级大奖。成功举办世界田联接力赛等重大赛事，实施“文旅体一证通”改革，“群体通”上线省内场馆1860余家，入选国家促进体育消费

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广州健儿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大赛成绩稳居全国前列。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构建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核心的城园融合体系，海珠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完成森林提质增绿70万亩，新建碧道1035公里。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基本实现纯电动化，“广州蓝”常态化长效化。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到全国第二，147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20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优良，入选国家级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各2条，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两次获中央绩效评价最高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营造修复红树林超230公顷，珠三角河口海洋生态修复入选联合国“海洋十年”项目。广州入选全球“自然城市计划”并获全球首批、全国首个“灯塔城市”称号。

（七）**构筑大安全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提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全力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靠科学、依靠群众，有力应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体系，坚持“四早”、落实“四集中”，竭力救治患者、拯救生命，纾困解难、点亮希望，成功处置大小疫情200多起，在全国率先实行疫情防控转段，为全国防控策略调整、推进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贡献了广州力量。顺势而为推动建立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公共卫生体系，强化技术和设施设备保障，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水平。

有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成市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国家排水防涝应急基地。北江引水工程全线通水，牛路水库工程通过阶段验收。建成地下综合管廊193公里，更新改造燃气管道580公里、老旧排水管道518公里，4万多栋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全部整治销号。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消防专项整治，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个集体、2名个人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打造“善治·暖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推动近4万件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创设市域社会治理“红棉指数”，建成最小应急单元3万个。关爱新就业群体，办理暖“新”微实事惠及30余万人次。汤伟鹏、洪文波等舍己救人，外卖小哥勇救溺水男童等见义勇为事迹，食物驿站、“2号餐”等凡人善举，擦亮了城市温暖底色。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黄赌毒、电信诈骗等违法犯

罪，刑事立案数连年下降，道路交通亡人数比2020年下降27%。高水平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建成“智慧海防”系统。获评全国禁毒示范城市、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平安建设考评连续3年全省第一。

（八）**政府建设取得新进步**。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自觉依法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累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58件，报备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16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52件，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3219件、政协提案2968件。全面完成市、区两级机构改革，广州仲裁委体制机制改革，以及镇（街）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健全法治镇（街）建设规范化指引。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深化效能政府建设。认真配合中央联动巡视广州，扎实推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建成数字政府运行智能分析系统，构建经济治理数字化支撑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城市运营提质增效。优化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搭建“穗@i企”服务平台。“穗好办”汇集超过1.1万项政务服务事项。12345热线受理中心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建设数据采集系统“穗表通”，开展政务移动应用集约化管理，有效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深化廉洁政府建设。持续开展“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推动纪检、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统计等各类监督成果运用，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防治“新形象工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政府资源整合与共享共治，节庆论坛展会减量提质，财政透明度连年排名全国首位。

我们统筹兼顾，各级各部门同心同行，推动贸促、供销、保密、档案、参事、文史、修志、对台、国防动员、侨务、仲裁、公积金、妇女儿童、科普、红十字会、残疾人、社会组织等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

“十四五”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必须坚持政治引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将广州发展深度融入全国全省大局，坚定扛牢新征程的使命任务，矢志探索老城市焕发新活力的高质量发

展之路，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为民造福政绩观，推动城市发展“大图景”与人民群众“小目标”同频共振，在接力奋斗中不断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更好凝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必须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克服“速度焦虑”与“转型迷茫”，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工商并举，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突出政府更加有为，勇于“破冰”、敢于“破圈”、善于“破题”，全面提升改革引领力、项目策划力、资源整合力、环境竞争力。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各位代表！

我们欣喜地看到，经过接续努力，广州经济在转型中加快蝶变，“千年商都”底色更足，“科创高地”气象万千，城市位势更加凸显，共同富裕扎实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也是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全市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特别让我们深受感动和鼓舞的是，在“战疫情”关头、“办全运”过程，全市人民充分体现了强烈的城市主人翁精神，彰显了“很包容、不排他、有格局、很大气”的城市品格和“素质高、很文明、有秩序”的良好形象，展现出众志成城、敢战必胜的坚定信念，成为广州日新日进的最佳注脚，成为我们夺取现代化建设新胜利的宝贵精神财富！在这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付出辛勤劳动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穗中央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广州改革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广州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系列困难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与群众的“体感”还有温差。一是动能转换接续还需提速，部分重点行业企业转型不够快，一些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比较困难，发展壮大新动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仍需久久为功，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还不够稳固。二是改革精准度仍待提升，促进营商环境“小切口、大变化”的改革举措还不够多，面向新技术新

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制度供给仍难以适应发展要求。三是城市治理的精细化、城市运营的智能化水平还要提高，旧模式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上还有难度，污染防治工作仍需巩固拓展，交通拥堵、电动自行车治理等难点痛点尚未很好解决，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四是民生保障仍需提质增效，结构性就业矛盾仍较突出，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还要扩容下沉，养老、托育、住房等群众关切问题比较集中，普惠性、基础性民生保障还需加强。五是队伍建设还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仍需纵深推进，少数部门和人员担当意识不够强，服务能力不够高。去年中央联动巡视反馈意见，也深刻指出政府工作存在的一些短板和问题。我们一定直面不足，在后续工作中有针对性地持续攻坚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们编制了《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查。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广州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决战决胜意义的关键一程。我们要深刻领悟总书记在统筹国内大局和国际大局中对发展环境的科学判断，深刻洞察时与势、把握危与机，进一步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矢志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刻领悟总书记在统筹全局和一隅中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擘画，更加自觉把广州发展放在总书记、党中央赋予的重大使命和战略定位上，放在世界复杂严峻的百年变局和经贸斗争中，放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潮里来谋划和推动，聚力做强做精城市核心功能，增强对全球高端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打造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更好服务和代表我国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聚力振兴实业，坚持工商并举，坚持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一起抓，坚持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聚力推动惠民生和促发展良性互动，更好提升人民生活品质，释放经济增长潜能，在关键一程跑出加速度、干出新业绩，奋发有为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

《规划纲要（草案）》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了今后五年主要任务。到2030年，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6+4”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进一步强化，老城市新活力、“四个

出新出彩”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发展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充分彰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教人才新优势全面提升，引领型国家中心城市、开放型大湾区核心引擎、高能级省会城市功能持续强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跃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按照市委确定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规划纲要（草案）》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我们要坚定扛起新使命、开创新局面，努力在以下“七个方面”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

一是在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推动“两业融合”“两化转型”，促进产业蝶变、底座夯实、结构优化，做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特别要聚焦人工智能关键变量、海洋产业关键能力、生物医药关键优势，全力支持创新、做强龙头，开放场景、应用牵引，完善制度、优化监管，建立全周期“资金陪伴”机制，有力促进产业生态优化、成链集群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质赋能，建设更富活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更有韧性的国际商贸中心、更有效益的全球投资高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城市，构筑更加强大的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

二是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构建完善“3+3+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做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

三是在以大湾区建设牵引改革开放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围绕共建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更好发挥南沙“棋眼”作用，推进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质升级营商环境改革“一号工程”，引领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快共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水平人才高地、国际金融枢纽，积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建设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综合性门户，在支撑做实“一点两地”定位中发挥主力军和火车头作用。

四是在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老城提质、新区发力，做实做优“一带一轴、三核四极”城市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更高能级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城市更

新、品质提升、绿美生态建设，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效能，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慧城市，打造现代化人民城市样板。

五是在提升城市文化综合实力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红色文化、赓续红色血脉。深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传承发展粤剧粤曲等文化精粹，守护好粤语这一广府文化的活态载体，让岭南文化成为全球华侨华人加强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纽带。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同共兴，加快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更好发挥对外文化交流门户作用，提升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功能，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六是在推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加力提速“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多层次丰富社会保障体系，高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高标准推进健康广州建设。全方位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打造全龄友好型社会、家庭友好型城市。

七是在构建新安全格局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全方位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打造现代化法治城市标杆，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城市。

各位代表！

“十五五”规划是城市接续奋斗的宣言！广州未来五年的蓝图已经绘就，我们将坚持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承接战略使命，发挥比较优势，做强核心功能，坚决跑好“再造新广州”的关键一程！

三、2026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必须有开局之姿、启程之势。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

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实际工作中力争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进出口总值分别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以上，主要生态质量指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挖掘内外需潜力，激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强劲动能。坚持内需主导、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助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增强服务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支撑力引领力。

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落实“两新”政策。深化“羊城消费新八景”城市消费IP建设，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国家级试点。发展首发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免税经济，引进高能级首店300家。做强服务消费，促进商旅文体健深度融合发展。加强“5+2+4”国际知名商圈建设，高质量打造沙面岛国际消费与文化交流双中心。支持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分类施策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加力推进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加快建设花都国际时尚智港。

强化有效投资牵引带动。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资源要素保障，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推进“五个一批”项目全流程管理，推动851个市重点项目年度实现投资3800亿元以上。加快“两重”项目建设，争取更多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申报更多REITs项目。深化打造“投资广州”品牌，利用18个优质科创空间载体开展策划式招商。

稳定外贸外资发展。做好广交会举办70周年活动服务保障，扩大广交会辐射面影响力。推进贸易投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广货优品 广贸全球”外贸城市

IP，拓展中间品贸易。支持高端制造全球分拨集拼中心、国际保税燃料加注中心建设，争取拓展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业务试点。推进加工贸易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支持汽车扩大出口。加快跨境电商培育挖潜，推动市场采购出口扩围上量、提质增效。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特色行业领域全链条开放与全场景创新。加力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鼓励创新型企业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支持在穗外资企业扩大利润再投资，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和国际性总部落地发展。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落实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焕新传统产业动能。加快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构建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建成一批工业设计中心、5G工厂，打造一批绿色制造标杆。推进400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加大名企名品培育力度，推动一批消费品牌入选国家级名品方阵。

育强新兴未来产业。持续开展增资扩产专项行动，推动100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建设。扩大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探索无人化示范运营，加快自动驾驶融合发展和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推动天河聚合智能产业园、红专厂智能空间建设，丰富海心沙全空间智能体验中心内容。谋划建设新型能源装备产业园、大湾区“绿能谷”，抓好国家新能源汽车与电网高效融合双向充放电示范试点。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突破，支持脑机接口、细胞治疗、高端成像等前沿科技攻关，深化“1+N+X”临床试验研联体建设，推动建设核医疗等特色创新产业园。建设低空产业生态城、低空装备制造园，推进大湾区低空综合枢纽项目，推动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发展。引育产业链上游关键材料项目，做强做大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筹建一批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支持广汽自主电池、增芯一期等项目增产增效，加快华星光电T8、粤芯四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落实未来产业发展八大重点行动，构建“6大核心产业+X个潜力赛道”动态发展体系，培育百家引领型企业。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联合体。谋划2个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打造10个首试首用示范应用场景。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专项行动，建立算力券、

数据券、场景券、模型券“四券联动”机制。建设重点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开展“算力规模跃升”行动，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推进算力资源池扩容。完善智算运行服务体系，落地一批智算中心项目。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快国家级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打造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发展“来数加工”等新业态。谋划建设天河、黄埔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上线“广智能”服务平台，构建涵盖赋能中心、应用场景和高价值园区的人工智能空间平台体系。加快人工智能发展立法。

推动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深度参与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做强做优“港、船、能、药、游”等重点产业。争取极地考察国内基地（广东）、崂山实验室广东基地落地建设，建好用好国家级深海科技创新中心等战略科技力量。打造国家级深海超级应用场景，加快布局深海产业和深海工程。高水平打造国际航运服务枢纽。推进海洋特色产业园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集群。

做优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围绕期货、投顾、特资加强金融招商。支持广期所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加强与香港交易所合作。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强化白云机场、南沙港区、广州国际港等物流枢纽功能布局及衔接联动。支持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打造“一业一展”会展品牌体系，引育“数智未来”等新质生产力专业展会。深化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倍增计划，加快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化、高端化。

优化重大平台载体。推动自贸片区扩围提质、知识城上升为中新政府间合作项目、白云机场国际商务合作区获批建设。做强四大国家级经开区，推进番禺升级建设国家级经开区、天河扩容升级建设国家高新区。加快推进西部高质量发展带建设。提质打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国际金融城金融集聚区、白鹅潭商务区、空港经济区等重大平台，谋划建设南方枢纽。

各位代表！

产业事关城市的能级量级。产业现代化是广州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性、战略性任务。我们将坚持工商并举、互促双强，全力以赴推动数智化和绿色化转型、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以广州产业之进，托举广州城市之兴！

（三）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更好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

融合，更好支撑建设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提升重大创新平台能级。支持广州实验室、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承担更多国家战略任务。推进“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建设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推动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纳米智造2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琶洲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区。争取承担更多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项目。持续完善在穗实验室体系。

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完善“3371”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高标准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大湾区）广州分中心，组建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试点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案例正面清单和尽职免责事项负面清单，谋划建设环五山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实验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补改投”改革，出台科技保险专项支持政策。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倍增计划。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建设高水平人才汇聚高地。制定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广州行动计划，完善人才强市政策体系，深化实施“广聚英才”人才工程，推进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开发培育工程，优化高层次人才担任产业教授、产业顾问工作机制。支持高校加力发展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加强“新工科”建设，鼓励校企合作培育紧缺人才。推进“羊城技能加油站”建设，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做好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2026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聚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用足用好现有支持政策，对“人有我无”政策全面对标、复制推广，着力推出一批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举措。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提升产业办、产业专班运作效能，加强重点产业创新政策供给。强化湾区国际重组中心服务功能，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修复、信用奖惩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信易贷”服务质效。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开展“走访万企解难题行动”。落实“无事不扰”清单管理，综合整治重点领域“内卷式”

竞争。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强“链主”、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完善“市场主体直通车”服务平台，认真倾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呼声，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个转企”培育发展。深入实施“益企共赢计划”，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扎实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支持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收并购力度，推动技术领先、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申报上市。健全与激励创新相适应的考核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推动重点企业实施研发准备金制度，力争研发投入增长8%。深化分层分类改革，做深做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强穿透式监管，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盘活低效存量资源资产。推广“授权开发、委托经营”模式，深化公共场馆园社会化运营。构建“七个一批”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存量资产向发展增量转化。探索政府机构集中办公区域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资源共享。

各位代表！

营商环境的温度，决定产业发展的高度。我们将持续完善产业版营商环境，以“小切口”促进“大变化”，让大中小微企业各安其所、各显其长，实现城市与企业的相互赋能、双向奔赴！

（五）强化协同深化合作，增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锚定“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更多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推进共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打造南沙重大战略性平台。推动出台南沙总体发展规划，储备放宽市场准入第二批试点措施。探索与香港创新更紧密的合作模式，加快建设粤港合作区。推进南沙科学城国际创新创业社区、中国科学院广州明珠科学园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发展。做实做强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推动临港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加快筹设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深化南沙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强化与横琴、前海、河套等平台交流互鉴、互促共进。

深化拓展穗港澳合作。加强与香港北部都会区联动合作，用好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博览会等交流平台。打造穗港马产业深度合作区，办好赛马赛事。高标准建设环港科大（广州）创新区，推动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番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支持“港澳药械通”“长者医疗券”“湾区标准”“湾区认证”等政策扩面提质，促进人才出入境、停居留、跨境执业便利。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等政策落地。

引领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南珠（中）城际、广佛西环城际、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等高速公路建设。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加快广州都市圈建设，纵深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促进接合片区组团式发展，协同推进智能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广清高质量一体化，打造广清共同富裕典型区，探索广州北部与清远南部板块同城化合作。持续强化与周边其他兄弟城市合作。

提升双向开放合作水平。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化同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合作，强化与海南自贸港联动发展。提升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功能，做好APEC相关会议服务保障，争取落地更多主场外交和重大外事活动。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创新“百城+”工作机制。做强“广州奖”、广州国际友城大学联盟、友城职教联盟等品牌，开展“全球青年看广州”系列活动。服务保障和用好重要国际会议平台。深化与外国驻穗领事机构、国际机构和组织交流合作。推动构建国际化街区网络。

各位代表！

开放合作是广州的成功经验，也是未来的发展动力。我们将同大家一道，以彼此发展为彼此机遇，把合作走深走实，让大湾区、城市群、都市圈的聚合实力引领万马奔腾、百花齐放！

（六）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奋力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上树标杆作示范。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深化强区促镇带村。全面落实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总体规划纲要，连片打造国际温泉生态谷、增城派潭高滩等重点片区，大力发展森林温泉康养产业。推进2个省级产业园标准化建设。发展壮大镇域经济，打造首批现代

化典型镇。培育第四批287个典型村，加力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深化市内帮扶协作，持续做好“北部山区八镇”驻镇强村工作，更好发挥企业、高校、工青妇等各界力量作用。

推进强农惠农富农。实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大湾区“菜篮子”交易中心。深化“穗字种业”振兴行动。拓展“低空+”“AI+”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强化“穗农优品”品牌建设，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做强花卉、荔枝等六大产业集群。发挥“百千万工程”技能学院等载体作用，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化联农带农机制，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抓好对外帮扶协作。实施协作帮扶促消费、促就业、助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行动，支持贵州黔南州、新疆疏附、西藏波密等地打造一批重点项目。推进龙岩市、齐齐哈尔市、巫山县共建产业园发展。构建“广博会+”联动机制，支持帮扶协作地区、合作城市的产品畅通进入大湾区市场。优化产业转移合作机制，建强广梅产业园、广湛产业园、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支持30个县域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高标准推进梅州“广州小镇”援建项目后续建设。探索开展“飞地经济”“双向赋能”等合作模式。

（七）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努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更新、高水平运营、高效能治理，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

推进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人口、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重大产业一体布局。高水平建设活力创新轴，推动东部中心纳入省重点支持范围，加快建设狮子洋增长极。系统推进珠江两岸三线贯通、节点塑造和风貌提升。整合“黄金内湾”资源，优化跨湾通道布局。有序实施低效工业、商服用地成片连片整备和功能布局优化，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与科技创新发展空间。

系统优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白云机场T3航站楼、第五跑道投用后高峰时刻扩容及航权分配提升。发展壮大临空产业集群。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五期工程、20万吨级航道工程等重大项目，提升现代港航服务水平。争取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获批，推进4个国铁、7个城际、8个地铁等续建项目建设，推动广清永高铁规划建设，力争开通新白广城际新塘至竹料段、地铁13号线二期西段等项目。加快推进狮子洋通道、机场高速改扩建等11个高速公路项目，会展西路过

江隧道等城市道路建设，争取新开工东部快速沙湾水道特大桥等项目。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编制城市更新实施专项规划。优化“一村、两基、三旧、四好、五创”工作体系，集中力量攻坚城中村改造四大重点片区、52个专项借款项目和109个旧模式项目，力争实现安置房“应开尽开”；统筹推进传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推动17个首批危旧房改造试点项目、100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项目、30个老旧厂区微改造试点项目；开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试点，推动9个纳入省试点的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积极在物业管理、自建房管理、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智能建造、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领域创新突破。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积水点治理。有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

提升城市运营治理水平。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提升“穗智管”辅助决策能力。推进建设实景三维广州统一时空数据底座。统筹推动市、区两级智慧城管建设，提升“一网统管”指挥调度能力。加强违法建设、市容环境、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执法工作。围绕“人”“车”“路”“法”“技”“信”等方面，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八）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州。坚持“双碳”引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巩固拓展生态环境治理成效。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优化扬尘污染防治等精细化管理，确保PM2.5浓度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高标准做好新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

深化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推进迁地保护示范区、专类植物展示园和生态科普宣教点等建设，持续完善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核心的城园融合体系。谋划美丽山水工程，积极探索美丽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优化提升森林质量，推进造林绿化，建设森林步道192公里，新增绿道35公里。

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管理平台，建立碳排放考核制度和碳预算管理体系。推进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碳普惠制建设，

打造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南沙气候投融资试点。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

（九）加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围绕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持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强市建设迈上新水平。

涵养向上向善风尚。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岭南文化中心区建设，开展红色文化宣传月系列活动，擦亮“英雄花开英雄城”文化品牌，创作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文艺精品。高水平运营文化场馆，开展“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羊城之夏”“向美而行”等群众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新大众文艺”。推进网络文明建设。深化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数字传播赋能等十大行动。壮大“穗善合伙人”队伍，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公益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食物驿站等慈善空间提质扩面，擦亮“慈善之城”品牌。

活化保护历史文脉。推进国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活化兰圃、新造粮仓等历史建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沙面、聚龙湾等片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活态传承。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早茶传承保护立法，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青少年醒狮表演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持续推进海丝申遗和广州传统中轴线申遗工作。

推动文旅体深度融合。推进长隆三期、正佳帽峰湾、都市冲浪天地等项目建设，打造世界级水岸观光旅游目的地。推动建设“健康中国”长岭试验区。加快南沙国际邮轮母港消费设施及场景提升试点建设，推动爱达·花城号邮轮投入运营。办好迎春花市、新年音乐会、烟花汇演，开展广府庙会、湾区灯会等活动，做强“广州过年 花城看花”等文旅品牌。推动建设“智慧视听”云产业园，提升文化产业交易会、电影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等平台影响力。办好广州马拉松赛、国际龙舟邀请赛、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持续抓好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重塑足球青训体系，推动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成投用。优化“群体通”平台功能，推进赛事场馆、体育公园开放开发。推动全运会优秀创意、视觉符号、音乐作品等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文化景观设计，建设广东奥体文化赛事演艺示范区，打造更多文旅体融合特色场景。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擦亮“广

州礼物”品牌。

各位代表！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广州城市得名1800年，是文化让这座城市虽历经千年，仍历久弥新。我们将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让千年商都再现“气脉雄如此”的繁荣气象。

（十）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发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强化稳就业促创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组织“十城百校千企”等招聘活动。实施国企就业引领行动，支持就业容量大的行业稳岗扩岗。推进“羊城工匠”培育工程，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办好“赢在广州”等赛事活动，提升创业指导、培训、孵化、融资等服务质效。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配合做好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验收。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发展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年金，探索人才年金集约共享发展模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推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集成服务。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估调整机制，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服务，强化劳动用工信用监管，深化欠薪源头治理。推进健康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普惠型商业护理保险落地。深化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推动“穗救易·共助空间”提质增效。探索建立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制度。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育友好城市建设。巩固提升“1+N”生态安葬体系。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体系，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3万套（户）。

完善公平优质教育体系。聚焦立德树人、固本铸魂，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和“大思政课”建设。强化“五育并举”，建成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中心，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深化“双区”建设，实施渡峰扩优计划，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5万座、其中普通高中学位1.5万座。全面推广“一码通”，强化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优化职业院校结构布局，深化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规范发展市域产教联合体。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提升至80%。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支持市妇儿医疗中心创建国家儿童医学中心。推动国际医疗服务创新发展。推进50个重大疑难（罕见）疾病诊疗中心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深化基层药品联动保障。加强创新药械临床推广应用。推动岭南中医药名医名方研发转化，支持“老药新用”，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就医无感支付应用扩面。做强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实施基层疾控能力提升计划，健全传染病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蚊媒传染病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创新老年人助餐模式，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银龄行动”，发展银发经济，办好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推动居家社区养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举办相关职业技能大赛。推进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完善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动态监测和关爱帮扶机制，办好“暖心惠童”等系列活动。优化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政策，落实育儿和学前教育补贴政策。健全“1+11+N”托育服务综合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企事业单位提供托育服务。

高标准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领单”、人大“验单”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形成15项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本次大会票决具体项目后，我们将全力组织实施，同时继续推出一批民生微实事项目，全力把实事办实办好。

各位代表！

柴米油盐、三餐四季，代表着一座城市的发展成色，也承载着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受。我们将一以贯之把人民的“小事”作为城市的大事来抓，把功夫用在民生改善上，让城市温度暖及千家万户！

（十一）建设安全可靠韧性城市，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牢牢守住城市安全稳定底线。

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进市粮油食品产业园一期、天河龙洞粮库等项目建设，提高粮食仓储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试点，协同推进藏粤直流工程建设。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督促房企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市场风险出清。

持续筑牢公共安全屏障。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深化最小应急消防响应圈实战应用，建设1000个应急消防联合值守中心。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促进应急消防深度融合，推动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起数、亡人数持续下降。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立法，完善应对极端天气高效联动、洪涝联排联调等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加强燃气设施管理，完成50公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进低空警务建设。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优化各族群众融居服务。推进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推进“两社三中心”建设，持续发展“睦邻营治”社区合伙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市、区、镇（街）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探索信访事项“信任调解”机制，打造信访“信任共同体”。推动行业商协会改革发展。优化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社工服务，建强“羊城先锋”、文明实践等志愿服务队伍。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抓实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十二）持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强化政治建设统领。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落实政治要件闭环办理机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整改政治责任，全力推动中央联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地见效。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和财会监督。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意见。统筹抓好“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涉外法治先行城市建设。聚焦现代化城市建

设、新质生产力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加强立法。全域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持续推进镇（街）执法规范化建设，打造广州行政复议调解品牌。

提高服务管理质效。持续扩展“穗好办”服务领域，升级“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体系，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机构由“解决一件事”向“解决一类事”转变。开展“即接即办”改革，积极推进市民诉求驱动的超大城市治理新模式。加快政府公用设施设备跨部门共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深入实施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计划，聚焦现代前沿科技、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问题分析、项目谋划、资源整合、社会动员能力。

永葆清正廉洁本色。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集中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上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从严控制行政性经费。落细落实政商交往行为指引，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零容忍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干事者撑腰，为创新者鼓劲。

各位代表！

2026，再启新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锚定广州2030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目标，增强历史主动，艰苦奋斗、担当实干，推动城市的能级量级双跃升，以广州之进，助全省之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名词解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名词解释

1. **“四稳”：**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提出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2. **“一点两地”：**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

3. GaWC **排名：**全球化与世界城市研究网络（GaWC）自 2000 年起发布的全球城市分级排名，通过评估金融、专业服务和创新知识流动等指标，将城市划分为 Alpha（世界一线城市）、Beta（世界二线城市）、Gamma（世界三线城市）、Sufficiency（自给型城市）四个层级，并使用+/−符号进行次级细分。

4. **“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1”，即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一个总体要求。“2”，即把握制造业服务业“两业融合”、数智化绿色化“两化转型”两个主攻方向。“21”，即 1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和 6 个未来产业。其中，1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包括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软件与互联网、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 6 个新兴支柱产业，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 5 个战略先导产业，时尚消费品、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等 4 个特色优势产业；6 个未来产业包括智能无人系统、具身智能、细胞与基因、未来网络与量子科技、前沿新材料、深海深空。“8”，即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专业服务、现代商贸、物流与供应链、会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 8 个现代服务业。

5. **“一城二都三中心”：**“一城”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二都”指国际美食之都、国际时尚之都，“三中心”指国际演艺中心、国际赛事中心、国际会展中心。

6.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7.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8. **“五乐计划”：**广州市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围绕乐游、乐学、乐业、乐创、乐居五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保障。

9.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香港推行的一项社会福利政策，由香港社会福利署资助符合条件的香港长者在内地养老机构的食宿、护理服务及基本医疗等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0. **粤澳社保“一窗通”：**广东、澳门及横琴三地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实施的跨境社保服务项目，通过线下专窗与线上平台结合，实现粤澳社保业务“一窗通办”。

11. **“港澳药械通”：**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九市指定医疗机构经省审批后，可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

12. **“五外联动”：**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联动。

13. **四大重点片区：**广州新中轴（海珠）、广州火车站、罗冲围、环五山创新策源区等四个片区。

14. **“三块地”：**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5. **“双百工程”：**2021年开始实施，目标是到2021年底前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2022年底前全省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16. **“2号餐”：**部分餐饮店为临时困难群体提供的免费餐食。

17. **“6+4”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6项城市性质包括广东省省会、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科技教育文化中心；4大核心功能包括国际商贸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综合性门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

18. **“3+3+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第一个“3”指以广州实验室、华南国家植物园、“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三大标志性创新平台为战略引领；第二个“3”指以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梦想”号大洋钻探船三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核心支撑；“N”指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分中心为枢纽的N家科产融合创新平台为基础网络，三者共同构建形成立体化、协同化、开放型创新体系。

19. **“一带一轴、三核四极”：**“一带”指珠江高质量发展带，建设成为一流滨水区，打造展示老城市新活力、链接珠江口东西两岸发展的重要纽带；“一轴”指活力创新轴，建设成为科技创新高地和新质生产力重要承载地，打造支撑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主阵地；“三核”指中心城区、东部中心、南沙新区三个城市核心区，是承担全球城市功能、展现国际大都市时代活力与独特魅力的核心区域；“四极”指国家知识中心城、北部增长极、狮子洋增长极、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四个

外围综合新城，是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20. **“两新”“两重”：**“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1. **“羊城消费新八景”：**包括“行花街·花样广州”“萌宠园·趣野广州”“广交汇·好采广州”“同船渡·粤韵广州”“次元站·赛博广州”“美食城·烟火广州”“好汗场·活力广州”“时尚圈·首发广州”等八个经典消费场景。

22. **“5+2+4”国际知名商圈：**建设天河路—珠江新城、长隆—万博、金融城—黄埔湾、白鹅潭、广州塔—琶洲等 5 个世界级地标商圈，打造北京路—海珠广场、上下九—永庆坊等 2 个岭南特色商圈，培育广州北站—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南沙湾、广州东部交通枢纽等 4 个枢纽型国际知名商圈。

23. **“1+N+X”临床试验研联体：**以 1 家三甲医院作为临床试验组长单位、N 家医疗机构作为参与单位、X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基层入组站点，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单病种为试点，逐步建立临床试验预备队列，形成覆盖项目承接、快速入组、联合攻关、在穗转化的立体化临床试验协作网络。

24. **“七个一批”长效工作机制：**交储出让一批优质地块、改造升级一批产业发展载体、优化整合一批土地物业资产、资本运作一批资产证券化产品、处置出清一批低效无效资产、推动提升一批存量资产效益、市场化承接运营一批行政事业性资产。

25. **“北部山区八镇”：**花都区梯面镇，从化区鳌头镇、温泉镇、良口镇、吕田镇，增城区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

26. **4 个国铁、7 个城际、8 个地铁等续建项目：**“4 个国铁”指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深江铁路、广南联络线、广河高铁白云机场 T3 至江村西联络线；“7 个城际”指广花城际、芳白城际、南珠（中）城际、广佛西环、新白广城际（竹料—新塘段）、佛穗莞城际、广清城际南延线；“8 个地铁”指 10 号线（杨箕东—天河路段）、12 号线中段（二沙岛—广州体育馆）、13 号线二期（天河公园—朝阳）、14 号线二期（乐嘉路—广州火车站）、18 号线后通段、8 号线北延段、8 号线北延段支线、8 号线东延段。

27. **“一村、两基、三旧、四好、五创”：**“一村”指城中村改造，“两基”指传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旧”指危旧房、老旧小区、老旧

厂区更新改造，“四好”指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五创”指在物业管理、自建房管理、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智能建造、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 5 个领域创新突破。

28. **“人”“车”“路”“法”“技”“信”：**“人”是参与主体，包括驾驶人、行人和乘客；“车”是交通载体，包括所有道路行驶车辆；“路”是基础设施，包括公共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法”指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与执法规范；“技”指科技赋能手段；“信”指信用管理和社会共治机制。

29. **“双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30. **“一码通”：**2025 年 8 月，广州在全国先行先试落地校外教育培训“一码通”信息化应用，通过对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现扫码选课、购课、签订合同、退费全流程覆盖。

31. **“老药新用”：**通过科学研究和临床实践，发现已上市药物的新适应症或新治疗领域。

32. **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通过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

33. **“两社三中心”：**将社区建成服务中心、邻里中心、活动中心，体现社区的社气、社品。

GZ0120250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5〕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部分市级管理权限交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行使。

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市级管理权限的调整衔接工作，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交接之日起，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实施部门此前已经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简化办事要件，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同时做好市级管理权限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工作，防止出现脱节、缺位。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2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市侨办	
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仅限 5 级以下工程、300 平方米以下 5 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
5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确认	行政确认	市人防办	仅限 5 级以下工程、300 平方米以下 5 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
6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人防办	仅限 5 级以下工程、300 平方米以下 5 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仅授权行使以下项目的核准、变更、延期： 1. 非跨区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项目； 2.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8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仅限工业和仓储用地项目。
9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仅限工业和仓储用地项目。
1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仅限工业和仓储用地项目。
1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仅限工业和仓储用地项目（市级范围内跨区域存在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仅限以下 4 类资质的首次申请、变更、增项、延续、注销、重新核定：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及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等需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查的三级总承包资质）。 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以及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等需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查的三级专业承包资质）及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资质。 3. 施工劳务资质。 4. 部分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1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包括： 1. 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3.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4.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5.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4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仅限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公共场所，五星级和按五星级标准设计的宾馆酒店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1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园林局	1. 下列情形由区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临时占用市管绿地、特色风貌林荫路，以及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七千平方米的其他绿地；迁移、砍伐市管绿地、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以及二十株以上不足两百株或者胸径四十厘米以上其他树木；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 2. 下列情形由管委会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临时占用历史名园，以及面积在七千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绿地；迁移、砍伐历史名园的树木，以及二百株以上其他树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60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6〕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园林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23 日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保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及省属国有林场不在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生态公益林的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由上级、市级和区级财政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入组成。

上级财政安排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与市级、区级财政安排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统筹使用。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分级管理、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别将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林场报送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预算方案，编制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预算，对生态公益林补偿执行预算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预算编制、合规性审核及拨付资金，加强对补偿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足额、按时支付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资金，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进行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资金的财务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在中央、省、市的政策框架内，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管理制度。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面积、范围和等级等因素，编制本区生态公益林补偿预算方案和分配方案，对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上报管辖范围内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初步分配方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国家森林资源管理单位或者生态公益林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生态公益林管护单位职责，按职责做好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使用和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初步分配方案，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的村务工作。

第六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实行“按区位、分级别”的补偿原则，结合生态公益林的等级、质量、生态效益等因素，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标准。

Ⅰ级生态公益林是指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和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及省级自然

保护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Ⅱ级生态公益林是指除Ⅰ级以外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以下森林公园和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Ⅲ级生态公益林是指除Ⅰ、Ⅱ级以外的市级生态公益林。

自2025年起按照Ⅰ级168元/（亩·年）、Ⅱ级112元/（亩·年）、Ⅲ级90元/（亩·年）的标准进行补偿。2025年后，经济补偿调整标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生态公益林的等级、质量、生态效益、林地租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科学研究确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鼓励各区按照不同生态区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在不低于全市标准的基础上，提高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标准和扩大补偿范围。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的范围、面积和等级等内容，除市属国有林场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核定的生态公益林数据为准外，以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核定的生态公益林数据为准。

第八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用于补偿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

（一）生态公益林未发包和流转的，补偿对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国有、集体林场；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承包生态公益林林地的，补偿对象是承包者；

（三）依据合同流转生态公益林经营权的，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补偿对象；合同未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证、生态公益林界定书、流转合同、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补偿对象的书面材料等，核定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对象。并将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对象名单在生态公益林所在自然村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国有林场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内，由国有林场统筹使用。各国有林场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本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送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预算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已核定的生态公益林面积、范围、等级和补偿资金总量，告知辖区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属国有林场的年度生态公益林面积、范围、等级和补偿资金总量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告知。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于每年5月底前，拟定本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并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表决、公示等程序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6月底前，汇总本年度初步分配方案后报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7月底前，汇总审核本年度初步分配方案，制定本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并履行公示、信息公开等程序，会同区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在3个月内实施。

（五）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林场于每年8月底前依据本年度分配方案，结合上一年度补偿资金清算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方案，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区级资金部分纳入下一年度区级财政部门预算。

（六）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根据各区和市属国有林场报送材料，结合上一年度补偿资金清算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市本级部门预算及转移支付预算，并送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七）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按核定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提前告知各区，资金在下一年度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批复后拨付。区级财政接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相关业务部门使用。市本级单位资金按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告知和下达。

第十一条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一卡（折）通”制度和方式，在资金到位当年直接支付经济补偿资金至补偿对象：

（一）经济补偿对象为单位或个人的，支付至单位和个人的“一卡（折）通”银信账户。

（二）经济补偿对象为村委会或村民小组集体的，根据合法有效的资金分配方案支付至符合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集体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户主“一卡（折）

通”银信账户。

经济补偿对象可自行选择收取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银行。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的标准、分类及使用范围等内容。

第十三条 完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档案管理。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年度生态公益林数据、分配方案、银行支付凭证、经济补偿对象、管护人员、管护标志牌等如实记录、存档，实现过程可查询、可追溯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有责任依法追缴因重复支付等情况导致多拨付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并按照资金原渠道退回或在下一年度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中清算。未按照规定发放和使用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弄虚作假，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 //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洺印刷厂